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5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1,0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1,0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1,0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5,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3,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6,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12,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90,000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註 4)	最高\$10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3,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2.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賠償責任。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4.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5.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6.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40%，最低 40.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4.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5.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7.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0.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3.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4.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5.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6.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7.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12.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3.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14.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15.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6.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17.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3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6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6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6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6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6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3,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2,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4,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8,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0,000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註 4)	最高\$6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2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2.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經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4.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5.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6.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48%，最低 39.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4.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5.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7.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0.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3.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4.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5.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6.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02801 號函修正
7.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12.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3.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14.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15.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壽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6.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17.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2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2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2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2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2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2,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2,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4,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8,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0,000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註 4)	最高\$6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1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2.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賠償責任。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4.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5.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6.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64%，最低 36.6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4.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5.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7.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0.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3.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4.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5.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6.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7.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12.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3.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14.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15.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6.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17.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 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 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5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1,0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1,0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1,0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5,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3,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6,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12,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9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3,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4)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2.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經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4.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5.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6.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81%，最低 40.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4.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5.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7.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0.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3.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4.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5.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6.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7.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11.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2.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13.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14.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5.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16.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3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6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6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6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6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6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3,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2,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4,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8,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4)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2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經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94%，最低 39.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星展銀行「新 Fun 心 365」專案

一年 365 天，全方位保障不中斷，出門在外最 Fun 心!

- ❤ 通勤安心：搭乘大眾運輸、騎乘汽機車發生意外，保障安心^{註1}
- ❤ 出國放心：海外突發疾病、旅遊不便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通通有，出國放心
- ❤ 投保超省心：一次投保，不論上班或出遊，享有全方位保障，省時省錢更省心

註1: 騎乘汽機車須配戴安全設備

■ 給付項目表 (以下費率表為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及特定事故保障 (註 1、2、3)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100 萬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傷害身故	最高 2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2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2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 (每次 21 日)	最高 2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失能(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等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最高 2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限住院診療者)	最高 2,000 元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	\$2,000/日(最高 90 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	\$4,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	\$8,000/日(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0,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每次事故 / 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註 4)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最高 1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每年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縮短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2 萬
	旅程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每滿 6 個小時，給付 1,500 元)	最高 9,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	最高 8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定額給付)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	4,5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實支實付)	最高 4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實支實付)	最高 5 萬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定額給付) (延誤失接後超過 6 個小時無其他班機轉接)	2,000 元
	班機改降保險(定額給付)	2,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本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專案申請人係經星展銀行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7.27%，最低 37.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 安達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中華民國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92.10.06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77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6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